附件2

长洲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

　　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，下设相应的工作组。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：

　　一、综合协调组

　　由区应急局牵头，区人武部、区发改局、区工信局、公安长洲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林业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。

　　主要职责：传达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及区委、区政府指示；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，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，通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；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，督办重要工作。

　　二、抢险救援组

　　由区应急局牵头，区林业局、长洲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。

　　主要职责：指导森林火灾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；根据灾情变化，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；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；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；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。

　　三、医疗救治组

　　由区卫健局牵头，区应急局、林业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。

　　主要职责：组织指导森林火灾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；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、药品支援灾区；组织指导森林火灾灾区转运救治伤病员、做好伤亡统计；指导森林火灾灾区、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。

　　四、火灾监测组

　　由区应急局牵头，区林业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组织森林火灾风险监测，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；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，监视灾情发展；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。

　　五、通信保障组

　　由区工信局牵头，区应急局、林业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配合协调市相关部门做好指挥机构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；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、应急救援队伍与应急部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；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，恢复灾区通信。

　　六、交通保障组

　　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，公安长洲分局、区应急局、区林业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。

　　主要职责：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；指导森林火灾灾区道路抢通抢修；协调抢险救灾物资、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。

　　七、军队工作组

　　由区人武部牵头，区应急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。

　　主要职责：参加区层面军地联合指挥，加强现场协调指导，保障区人武部与区指挥部建立直接对接。

　　八、专家支持组

　　由专家组成员组成。

　　主要职责：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，提供技术支持；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；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；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。

　　九、灾情评估组

　　由区林业局牵头，区应急局、公安长洲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。

　　主要职责：指导开展森林火灾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，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；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。

　　十、群众生活组

　　由森林火灾事发地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牵头，区发改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应急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。

　　主要职责：制定森林火灾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；下拨上级、区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；统筹森林火灾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，指导森林火灾灾区油、电、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；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、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；指导区内捐赠、市内外援助工作。

　　十一、社会治安组

　　由公安长洲分局牵头，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。

　　主要职责：协助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；指导协助森林火灾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；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，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，维护社会稳定；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森林火灾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。

　　十二、宣传报道组

　　由区委宣传部牵头，区自然资源局、区林业局、区应急局、区科文体旅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统筹森林火灾新闻宣传报道工作；指导做好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；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，加强舆情管控；指导做好科普宣传；协调做好区领导同志在灾区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。

十三、 后勤保障组

由森林火灾事发地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牵头，区财政局、民政局、应急局、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做好火灾处置中食品、饮用水、燃油、被褥等物资供应的调度、发放和运送，及时拨付救灾资金，协调相关单位快速运输扑火人员、扑火装备器材及救援物资、药品，保障公网通信等工作。